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9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何昆霖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3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之法定刑規定，不分犯罪輕重，一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或處以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意旨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，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罪，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55號、系爭判決一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更(一)字第3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論處罪刑。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91號何昆霖聲請案](#)